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主要交易 延長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世界財務與中達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有條件新貸款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1)可用期間及尚未償還貸款之還款日期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世界財務全權酌情決定)；及(2)貸款本金額將為91,983,494.36港元，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由於有關貸款融資(經新貸款協議修訂)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世界財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中達(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世界財務同意向中達授出金額最多為96,852,677.4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已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延長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世界財務與中達訂立貸款協議之有條件新貸款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1)可用期間及尚未償還貸款之還款日期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世界財務全權酌情決定)；及(2)貸款本金額將為91,983,494.36港元，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新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世界財務(作為貸方)

(2) 中達(作為借方)

世界財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

中達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貸款本金額：91,983,494.36港元

利息：7%年利率

可用期間：原貸款協議日期起開始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世界財務全權酌情決定)結束之期間(「可用期間」)

還款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世界財務全權酌情決定)(或世界財務與中達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早日期)(「還款日期」)

還款：

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及當時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須於還款日期一筆過全數償還，而貸款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利息應由中達按季度支付。

中達將有權在世界財務之事前書面批准下提早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

任何根據新貸款協議之條款提早償還或償還之貸款金額僅可由中達在世界財務之事前書面批准下於可用期間再次根據貸款融資提取，及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不得超出91,983,494.36港元。

貸款之條件：

世界財務授出貸款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已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特許；
- (ii) 經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後，中達於貸款協議內作出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聲明及保證須為真實及正確，效力如同於及截至有關提取日期作出；
- (iii)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
- (iv) 世界財務已收到世界財務可能要求之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宜之有關其他文件、憑證以及財務及其他資料；及
- (v)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違約：倘中達於到期日拖欠償還根據新貸款協議應付之任何款項、利息或其他金額，其須自到期日直至悉數支付時(包括判定前及判定後)就有關逾期金額按年利率7%支付利息(「**違約利息**」)。世界財務可於還款日期後向中達送達書面通知，確認違約利息總金額，而中達須於接獲有關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悉數清償違約利息。

有條件協議

新貸款協議須待股東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世界財務與中達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新貸款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猶如並無訂立新貸款協議)，惟原貸款協議將維持生效及有效(猶如並無訂立新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貸款融資提供資金。

貸款融資金額及利率

貸款融資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世界財務向中達提供貸款之過往交易額。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約為91,983,494.36港元。

新貸款協議項下之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因素後協定：

- (1) 市場利率之現行範圍及持牌放債人提供利率之慣例。世界財務提供之利率將符合有關市場慣例；及
- (2) 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導致之預計未來數年利率。

根據新貸款協議，有關貸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世界財務行使其酌情權延長還款日期)止年度期間之尚未償還最高本金額及最高利息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尚未償還最高本金額	91,983,494.36 港 元	91,983,494.36 港 元
最高利息金額	6,438,845.61 港 元	6,438,845.61 港 元
總 計	98,422,339.97 港 元	98,422,339.97 港 元

訂立新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貸款一直為世界財務產生利息收入，本公司相信，透過將貸款融資期限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世界財務全權酌情決定)乃為本集團以利息收入方式取得持續回報之良機。

鑒於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董事相信，新貸款協議項下之7%利率可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經考慮(i)向中達授出貸款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由於新貸款協議項下之利率高於香港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故其相對具吸引力，本公司進一步相信向中達授出貸款為對本公司有利之投資機會。

鑒於上述因素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a)新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b)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貸款融資之經延長期限及利率)屬公平合理；(c)中達拖欠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之可能性為低，及因此與向中達授出貸款融資相關之風險相對較低；及(d)經計及預期將自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流後，新貸款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余慶銳先生(作為本公司及中達之共同董事)被視為於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有關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彼等須就批准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世界財務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管理及代理；(ii)證券買賣及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經紀業務；(v)酒店運營及配套業務；及(vi)資產管理。

世界財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從事融資服務。

有關中達之資料

中達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金融投資、物業投資及放貸業務。中達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9)。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927,275,316股中達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中達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37%。

於本公佈日期，中達集團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新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新貸款協議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向中達授出之財務資助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授出貸款融資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由於涉及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批准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故中達及其聯繫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貸款協議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達」	指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中達集團」	指	中達及其附屬公司

「中達股份」	指	中達股本中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世界財務」	指	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中達於世界財務根據貸款協議或新貸款協議向中達授出之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及將提取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原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貸款融資」	指	世界財務根據貸款協議或新貸款協議(視情況而定)向中達授出之貸款融資
「新貸款協議」	指	世界財務(作為貸方)及中達(作為借方)就(其中包括)延長貸款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茜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王茜女士、梁劍先生、余慶銳先生、蘇維先生及黎朗威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賀弋先生、郭耀黎先生及黃政忠先生。